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33858

桃園市蘆竹區經國路908號5樓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
承辦人：楊恆雯

電話：(03)3340935~2312

電子信箱：1003249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醫字第10700319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文	收	書	秘	長	事	專
4/29		107		細陳	紹何	

主旨：有關醫師團體建請衛生福利部研議「各醫院勿設『院前診所』以落實分級醫療政策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7年4月19日衛部醫字第10701116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私立診所之開業，由具醫療法第18條規定資格之醫師為申請人，並擔任該診所之負責醫師，登載於診所開業執照中。按私立診所本身並無法律上之身分及法律行為能力，僅為醫師執行業務之場所，依據醫療法第18條及第115條之規定，私立診所應由負責醫師負擔法律上之相關責任。
- 三、為加強診所之管理，衛生福利部已要求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將「診所負責醫師之管理」列為107年診所普查重點項目，並針對高風險個案，包括「近5年有違反醫療法規紀錄」、「高齡70歲以上之負責人」或「近2年內同一地點更換負責人一次以上」之診所申請人，於申請開業登記時加強實地訪視，開業後則不定期實地查核。
- 四、請積極宣導會員，切勿擔任院前診所之負責醫師，如有發現不法事實亦得逕向所在地主管機關舉發。

正本：桃園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牙醫師公會、桃園市中醫師公會
副本：

局長 王文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